#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**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**

**壹、依　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**貳、甄選科別、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**

一、科別及缺額：

| 甄選類別 | 甄選名額 | 性質 | 聘期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| 1 | 編制內代理教師 |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 | 1.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、依序遞補。<br>2.由學校視需求兼辦或兼任行政工作。 |

二、薪資：依本縣相關法令核薪。

三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
四、聘期以公告為準，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。

五、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3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24日(五)。

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**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**

本校網站（http：//www.jdps.ptc.edu.tw）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A4紙張列印)。

**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**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甄選 | 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9:00~11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|
| 第2次甄選 | 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9:00~11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|
| 第3次甄選 | 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9:00~11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|
| 第4次甄選 | 115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9:00~11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|
| 第5次甄選 | 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9:00~11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|

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進學街150號，電話:08-8662009分機12)。

**陸、甄選資格：**

一、基本條件

1.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3.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之情事。

4.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5.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1.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s://www.jdps.ptc.edu.tw/nss/p/index），不另行修正本簡章。

| | |
|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| 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。 |
|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-5 次招考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2.合上述資格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，總分原始成績加 5%。

**柒、報名手續**

**一、**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**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（請依序裝訂，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五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,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（六）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七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（八）報名費：無。

**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**

一、試教佔 50% ：

（一）特教代理教師: 由應試人員自選或自編符合學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國語、數學或社會技巧等相關教學內容，自行設計 10 分鐘的活動試教，教具自備，並繳交活動教案（一式 3 份）。

（二）試場內除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，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，請應試者自行準備。

二、口試佔 50% ：每位應試人員口試分一階段方式，每階段口試時間 8 分鐘，可自行準備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閱。

三、試教、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，擇優錄取，未達 80 分不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、口試成績比序；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議決。

❖註：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決議，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**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一、甄選日期: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,請於 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到教務處辦公室辦理報到，13 時 30 分試務說明會。

| | |
|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3：40 起 |
|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3：40 起 |
|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3：40 起 |
|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3：40 起 |
|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3：40 起 |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佳冬國小。

**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**

**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**

一、放榜：

| | |
|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放榜 | 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20:00 前 |
| 第 2 次招考放榜 |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20:00 前 |
| 第 3 次招考放榜 | 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20:00 前 |
| 第 4 次招考放榜 | 11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20:00 前 |
| 第 5 次招考放榜 | 11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20:00 前 |

錄取公告將於**甄選日當天下午 8 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於隔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選聘網，請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請於**甄選日隔天上午 10 時前**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受理**（如遇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）**。

**拾貳、錄取報到：**

| | |
|---|---|
|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|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前 |
|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| 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前 |
|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| 11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前 |
|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| 11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前 |
|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| 115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前 |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拾參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**

**拾肆、**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3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**拾伍、**疑義查詢專線(08)8662009#12（佳冬國小）。

**拾陸、附則：**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 4 條規定，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同：(一)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、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(二)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，且具出缺科(類)專長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」

**四、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**

**五、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，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，相關權利及義務（如聘書發放、服務年資計算等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**

**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**

**拾柒、**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小115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
## 第(　)次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　名 | | 報考科別 | 代理教師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| 報考類別 | 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身心障礙 | □持有　□未持有 | 生　日 | 年　月　日 |
| 通　訊　處 | | 電話 | (H)<br>(O) | e-mail | |
| 畢業學校系所 | | 畢業年月 | 年　月 | 證書字號 | |
|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| | 結業年月 | 年　月 | 教師證書 | |
| 兵　役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　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役　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
| 報考人簽章 | 簽名或蓋章 | | | 請貼2吋照片 | |
| 檢查各種表格 | □基本資料審查<br>□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<br>□檢驗切結書<br>□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<br>□委託書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<br>審查人簽章：<br>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

除紅色框外，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08-8662009

屏東縣佳冬國小115學年度

**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**第(　　)次甄選

# 准考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姓 名 | | |
| 請貼照片 | 科別與類別 | 代理教師 |
| | 報考類別 | 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 |
| | 甄選日期 | 115 年____月____日 |
| | 准考證編號 | |

注意：

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
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| 科　別 | 時 間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試務說明 | 13：30 | 考生試教結束後，接著進行口試。 |
| 預　備 | 13：35 | |
| 試教 | 13：40 起 | |
| 口試 | 13：40 起 | |

**試　場　規　則**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第(　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（_____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　　）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切　結　書

本人(　　)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第(　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考、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本人(　　)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四、本人(　　)提交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五、倘獲錄取後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，無任何異議。

六、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，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，相關權利及義務（如聘書發放、服務年資計算等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此　　致

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